

2021 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第四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1 年



目 录

1、2021年湖南省儿童推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9-2021)	1
2、2021年湖南省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0-2021)	5
3、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炊饮具类)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1-2021)	9
4、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纸杯) 质量监 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2-2021)	12
5、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不锈钢水杯、 不锈钢刀叉、金属勺子、餐具、炊具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HNCCXZ133-2021)	15
6、2021年湖南省陶瓷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 (HNCCXZ134-2021)	18
7、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水杯、碗、餐 盘、吸管杯等塑料饮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5-2021)	21
8、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 (橡胶碗、硅胶 围兜、硅胶勺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6-2021)	24
9、2021 年湖南省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7-2021)	27
10、2021 年湖南省红领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8-2021)	32
11、2021 年湖南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2021)	37
12、2021 年湖南省针织 T 恤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 (HNCCXZ140-2021)	42
13、2021 年湖南省微耕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1-2021)	4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9-2021

儿童推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儿童推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结构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套)，其中 1 件(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8-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4-2014
3	燃烧性能	GB 6675.3-2014
4	外露的开口管子	GB 14748-2006
5	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压点	GB 14748-2006
6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14748-2006
7	小零件	GB 14748-2006
8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GB 14748-2006
9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GB 14748-2006
10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11	稳定性	GB 14748-2006

12	手把强度	GB 14748-2006
13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14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15	可拆卸卧兜或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GB 14748-2006
16	束缚系统	GB 14748-2006
17	车辆的强度	GB 14748-2006
18	动态耐久性测试	GB 14748-2006
19	撞击测试	GB 14748-2006
20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21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GB 14748-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0-2021

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结构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套)，其中 1 件(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	GB 29281-2012
2	表面涂层中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3	纺织品材料	GB18401-2010
4	纺织品材料的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5	孔，开口和间隙	GB 29281-2012
6	边缘，点，角	GB 29281-2012
8	移动部件	GB 29281-2012
9	围栏和类似用途的童床填充材料	GB 29281-2012
10	脚轮或滚轮	GB 29281-2012
11	连接螺钉	GB 29281-2012
12	由突出物引起的障碍	GB 29281-2012

13	床铺面	GB 29281-2012
14	侧板	GB 29281-2012
15	稳定性	GB 29281-2012
16	尺寸	GB 29281-2012
17	小零件	GB 29281-2012
18	包装	GB 6675.2-2014
19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T5296.5-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281-2012 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的安全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1-2021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炊饮具类)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炊饮具类)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组，其中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每组样本4个；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0-2016
2	总迁移量(4%乙酸)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3.2 判定原则

根据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炊饮具类)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2-2021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纸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每组样本 2 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49-2016
	砷	GB 31604.49-2016
3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4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5	总迁移量（不适用于食品接触表面覆蜡的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31604.8—2016
6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2h）	GB 31604.2—2016
7	重金属（以 Pb 计）（4%乙酸，60℃，2h）	GB 3160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3.2 判定原则

根据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3-2021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不锈钢水杯、
不锈钢刀叉、金属勺子、餐具、炊具
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不锈钢水杯、不锈钢刀叉、金属勺子、餐具、炊具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每组样本 4 个（根据样品大小，调整样品数量，以满足检测需求）；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16
2	砷	GB 31604.49-2016
3	镉	GB 31604.49-2016
4	铅	GB 31604.49-2016
5	铬（马氏体型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不检测此指标）	GB 31604.49-2016
6	镍	GB 31604.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3.2 判定原则

根据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不锈钢水杯、不锈钢刀叉、金属勺子、餐具、炊具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4-2021

陶瓷餐饮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陶瓷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每组样本 6 个；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4-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3	镉	GB 31604.24-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陶瓷制品

3.2 判定原则

根据湖南省陶瓷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全部

合格，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5-2021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水杯、碗、餐盘、吸管杯等塑料饮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水杯、碗、餐盘、吸管杯等塑料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每组样本 6 个；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4%乙酸，10%乙醇）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2h）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4%乙酸，60℃，2h）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邻苯二甲酸酯	GB 31604.30-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2 判定原则

根据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塑料水杯、碗、餐盘、吸管杯、炊具，塑料碗等饮具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6-2021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橡胶碗、硅胶围兜、硅胶勺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橡胶碗、硅胶围兜、硅胶勺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每组样本 6 个；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1-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0.5h）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4%乙酸，60℃，0.5h）	GB 31604.9—2016
5	邻苯二甲酸酯	GB 31604.30-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3.2 判定原则

根据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橡胶碗、硅胶围兜、硅胶勺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7-2021

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件(套),其中 2 件(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异味	GB 18401-2010 条款 6.7
10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GB/T 31888-2015 5.8
11	残留金属针	GB 31701-2015 GB/T 24121-2009
12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13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GB/T 4802.3-2008
14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15	反光布逆反射系数	GB/T 28468-2012 条款 4.3.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8468-2012 中小學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GB/T 23328-2009 機織學生服

GB/T 22854-2009 針織學生服

現行有效的企業標準、團體標準、地方標準及產品明示質量要求

3.2 判定原則

產品未標注主要原材料的纖維含量，則判定纖維含量項目不合格。

經檢驗，檢驗項目全部合格，判定為被抽查產品合格；檢驗項目中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不合格，判定為被抽查產品不合格。

若被檢產品明示的質量要求高於本細則中檢驗項目依據的標準要求時，應按被檢產品明示的質量要求判定。

若被檢產品明示的質量要求低於本細則中檢驗項目依據的強制性標準要求時，應按照強制性標準要求判定。

若被檢產品明示的質量要求低於或包含細則中檢驗項目依據的推薦性標準要求時，應以被檢產品明示的質量要求判定。

若被檢產品明示的質量要求缺少本細則中檢驗項目依據的強制性標準要求時，應按照強制性標準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8-2021

红领巾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红领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条，其中4条作为检验样品，1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2912.1-2009
2	pH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异味	GB 18401-2010 条款 6.7
10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12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02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8846-2012 红领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

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2021

袜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纺织产品（袜子）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双，其中 5 双作为检验样品，3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异味	GB 18401-2010 条款 6.7
10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12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02
13	横向延伸值	FZ/T 7300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1-2016 袜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0-2021

针织 T 恤衫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针织 T 恤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件，其中 2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异味	GB 18401-2010 条款 6.7
10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12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02
13	起毛起球	GB/T 4802.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1-2021

微耕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微耕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为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1、表2。

表1手持微耕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安全要求	GB 10395.10
2	安全标志	JB/T 10266-2013
3	防护装置	JB/T 10266-2013
4	防护装置强度	JB/T 10266-2013
5	防护装置形式	JB/T 10266-2013
6	防护装置位置	JB/T 10266-2013
7	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性能	JB/T 10266-2013
8	握持运行控制装置影响发动机	JB/T 10266-2013
9	定置环境噪声 ^a	JB/T 10266-2013
10	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a	JB/T 10266-2013
11	装配质量	JB/T 10266-2013
12	起动性能 ^a	JB/T 10266-2013
13	传动箱各运动件	JB/T 10266-2013

14	传动箱密封性能 ^a	JB/T 10266-2013
15	传动带轮与传动带	JB/T 10266-2013
16	操纵手柄	JB/T 10266-2013
17	操纵力	JB/T 10266-2013
18	操纵柄自动回位	JB/T 10266-2013
19	油门操纵机构 ^a	JB/T 10266-2013
20	运动件装配	JB/T 10266-2013
21	外观质量	JB/T 10266-2013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JB/T 10266-2013

表2前(后)置微耕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安全要求	GB 10395.10
2	安全防护	DB43/T 833-2016
3	安全标志	DB43/T 833-2016
4	定置环境噪声 ^a	JB/T 10266-2013
5	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a	JB/T 10266-2013
6	零部件装配与紧固件	DB43/T 833-2016
7	起动性能 ^a	DB43/T 833-2016
8	变速箱 ^a	DB43/T 833-2016
9	扶把	DB43/T 833-2016
10	带轮槽中心平面度偏差及张紧	DB43/T 833-2016

11	操纵手柄	DB43/T 833-2016
12	操纵机构回位	DB43/T 833-2016
13	油门 ^a	DB43/T 833-2016
14	运动件	DB43/T 833-2016
15	外观质量	DB43/T 833-2016
16	使用说明书安全注意事项	DB43/T 833-2016

注：a项目不适用于流通领域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10266-2013《微型耕耘机》

DB43/T 833-2016《前(后)置微耕机》

GB 10395.10-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

GB 10396-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